

核准文號：

教育部

108 年 1 月 1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80002338 號函核定(備查)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108 年 1 月 7 日新北教體衛字第 1072498497 號函核定

【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】
108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

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|--|-----|----|---|---|
| 校名 | 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| | 學校代碼 | 0 | 1 | 1 | 4 | 1 | 3 |
| 校址 |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560 巷 38 號 | | 電話 | 02-2971-2343 分機 304 | | | | | |
| 網址 | http://www.kpvs.ntpc.edu.tw/ | | 傳真 | 02-2985-2748 | | | | | |
| 招生科班別 | 體育班 | | | | | | | | |
| 招生類別 |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(單獨招生) | | | | | | | | |
| 招生區範圍 | 全部 15 個招生區 | | | | | | | | |
| 招生目標 | 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 | | | | | | | | |
| 甄選條件 | 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 | | | 招生種類 | | 名 額 | | | |
| | | | | | 男生 | 女生 | 不限 | | |
| | | | | 棒球 | 14 | 0 | 0 | | |
| | | | | 高爾夫球 | 0 | 0 | 10 | | |
| | | | | 保齡球 | 0 | 0 | 10 | | |
| | 合計 | 34 | | | 外加名額：原住民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，以上述核定招生名額外加 2% 計算，外加 1~2 名。 | | | | |
| 甄選方式 | 術科測驗 | 測驗種類 | 棒球 | 高爾夫球 | 保齡球 | | | | |
| | | 測驗時間 | 108 年 5 月 4 日(星期六)上午 9 時 | | | | | | |
| | | 測驗地點 | 三重棒球場 (雨天地點改為重新橋下) | 穀保家商田徑場 (雨天地點改為重訓室) | 飛龍保齡球館 | | | | |
| | |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 | (一)跑：(25%) 1. 本壘至一壘測速(5%) 2. 本壘至二壘測速(5%) 3. 四壘包一圈測速(15%) (二)打：(25%) 1. 基本打擊測驗 10 球(15%) 2. 自由打擊測驗 10 球(10%) (三)守：(30%) 1. 守備基本動作(15%) 2. 接傳球測驗(15%) (四)投：(20%) 1. 投球基本動作(投捕加考-投捕測驗)(10%) 2. 傳接球測驗(10%) | (一)參賽成績(70%) (參照附件 7) (二)體能測驗：800M (30%) | (一)基本動作： 助走區(50%) (二)體能測驗： 800M (30%) (三)三局總分 平均成績 150 分以上(20%) | | | | |
| | | 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 | | | | | | | |
| 錄取方式 | 1. 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(含)者，不予錄取。 2. 如總成績相同時， 棒球參酌測驗項目(三)(守)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；高爾夫球及 | | | | | | | | |

保齡球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，備取若干名。

- 1.報名時間：108年4月29日（星期一）至5月1日（星期三），每日09:00-12:00及13:00-16:00。
- 2.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。
- 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（<http://www.kpvs.ntpc.edu.tw>）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組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
 - (1)報名表（正本）（附件1）。
 - 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 - (3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。
 - 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 - (5)家長同意書（附件2）。
 - (6)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3）。
 - (7)報考切結書（附件4）。
 - (8)需自備2吋大頭照兩張。
 - (9)回郵信封。
 - (10)其他：具特殊身分者提供證明資料。
- 4.報名費用：
 - (1)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台幣700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
 - (2)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：
 - A.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。
 - B.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 - (3)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280元整，報名時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- 5.測驗時間：108年5月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整。
- 6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- 7.放榜日期：108年5月6日（星期一）。
- 8.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08年5月7日至5月9日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（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- 9.報到日期：108年7月12日（星期五）上午09:00-12:00。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
- 10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- 11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108年7月15日（星期一）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- 12.就讀體育班學生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19條規定，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23條規定停辦時，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
- 13.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，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
- 14.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如附件5）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
備註

- | |
|--|
| <p>15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 6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</p> <p>16.術科測驗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記錄，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記錄。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</p> |
|--|

【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】

108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報名表

項目：棒球高爾夫球 保齡球

編號：

| | | | 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|--------|---|---|
| 姓名 | | | | | | 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、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片背面填寫姓名 |
| 出生年月日 | 年 | 月 | 日 | | | |
| 性別 | | 身高 | 公分 | 體重 | 公斤 | |
| 身分證字號 | | | | 具原住民身分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| |
| 電話 | 家裡電話 | 學生手機 | | | | |
| | 家長公司 | 家長手機 | | | | |
| 畢業學校 | 民國 年 月 日畢業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 | | | | | |
| 通訊處 | □□□ | | | | | |
| ※注意事項： 1.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請攜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 3 份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5 元掛號郵票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) 報名費 700 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）。 | | | | | | |
| 證件審查人 | | | | 報名收費人 | | |

【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】

108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准考證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請實貼 2 吋 照片 | 准考證號碼 | |
| | 姓 名 | |
| | 身分證字號 | |
| | 甄選測驗種類 | |
| | 測驗報到時間 | 108 年 5 月 4 日 (星期六) 上午 9 時 |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【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】108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【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】108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【穀保學校財團法人
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】108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
招生甄選入學前，未經由 108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
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
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】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|
| 考生姓名 | | 性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|
| 畢(肄)業學校 | 縣(市) _____ 國中 / 高級中學國中部 | | |
| 緊急連絡人 | | 聯絡電話 | (電話) (手機) |
|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貼) | | | |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| 申請項目 | 需求情形 | 審定結果 |
|------|------|--|
| 特殊需求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|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監護人代簽：_____ (原因說明：____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【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】

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108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高爾夫術科資料審查計分方式依成績換算表換算成績：

| 項 目 | 第一名 | 第二名 | 第三名 | 第四名 | 第五名 | 第六名 | 第七名 | 第八名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
| 全國運動會 全民運動會 | 100 分 | 95 分 | 90 分 | 85 分 | 80 分 | 75 分 | 70 分 | 65 分 |
|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| 95 分 | 90 分 | 85 分 | 80 分 | 75 分 | 70 分 | 65 分 | 60 分 |
| 行政院體委會、教育部或全國各單項協會 指定運動錦標賽 | 90 分 | 85 分 | 80 分 | 75 分 | 70 分 | 65 分 | | |
| 縣運或縣中運 | 80 分 | 75 分 | 70 分 | | | | | |
| 單項協會季月賽 | 70 分 | 65 分 | 60 分 | | | | | |

註：（一）國際性正式錦標賽比照全國運動會。

（二）國際性邀請賽比照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。

（三）縣對抗賽比照縣(市)級。

（四）縣級乙組第一名比照縣(市)級第二名。

（五）參加國際性比賽其運動成績達『中等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甄審資格者，該項成績為滿分 100 分。